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1~32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09,004	23	\$ 737,158	27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88,009	2	\$ 114,593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44,209	22	358,614	13	2140	應付帳款	252,816	6	205,686	8
1120	應收票據	4,207	-	3,26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7,822	2	15,75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946,725	22	833,199	3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三）	168,280	4	14,579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453,932	11	392,888	15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2,059	2	66,90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2,671	2	52,0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986	16	417,522	1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468	1	27,410	1	2810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0,216	81	2,404,573	89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9,521	-	7,695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688,507	16	425,217	16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52,682	1	159,387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694	-	9,69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0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八年 83,044 仟股；九十七年 61,142 仟股	830,437	19	611,419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2,376	1	169,081	6	3140	預收股本	-	-	2,3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XX	股本合計	830,437	19	613,775	23
	成 本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2	57,923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59,438	41	631,976	23
1531	機器設備	-	-	10,679	-	3271	員工認股權	8,612	-	-	-
1532	儀器設備	88,716	2	107,839	4		保留盈餘				
1545	研發設備	31,831	1	18,5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75	5	113,818	4
1551	運輸設備	1,138	-	1,1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33	1	-	-
1561	辦公設備	13,656	-	7,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618	20	963,184	36
1631	租賃改良	2,874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196,138	5	204,113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0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77,521	2	83,978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67	-	(37,258)	(2)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759	-	3510	庫藏股票－982 仟股	(106,633)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617	3	121,894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84,657	84	2,285,495	84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60	商譽	381,806	9	-	-						
1781	專門技術	209,941	5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1,747	1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590	-	10,921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8,039	1	4,2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7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08	1	15,1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3,164	100	\$ 2,710,7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3,164	100	\$ 2,710,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852,619		\$	710,6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343</u>			<u>5,80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48,276	100		704,7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六）		<u>578,131</u>	<u>68</u>		<u>459,471</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270,145</u>	<u>32</u>		<u>245,32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58,361	7		35,970	5
6200 管理費用		13,795	2		11,3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261</u>	<u>9</u>		<u>54,391</u>	<u>8</u>
6000 合 計		<u>146,417</u>	<u>18</u>		<u>101,66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23,728</u>	<u>14</u>		<u>143,66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1,546	5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315	-		1,227	-
7480 其 他		<u>904</u>	<u>-</u>		<u>498</u>	<u>-</u>
7100 合 計		<u>43,765</u>	<u>5</u>		<u>1,72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6,832	11
75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2,290	-		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14</u>	<u>-</u>		<u>-</u>	<u>-</u>
7500 合 計		<u>2,304</u>	<u>-</u>		<u>76,900</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65,189	19	\$ 68,49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291</u>	-	<u>1,417</u>	-
9600	純 益	<u>\$ 162,898</u>	<u>19</u>	<u>\$ 67,073</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2</u>	<u>\$ 1.99</u>	<u>\$ 0.97</u>	<u>\$ 0.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7	\$ 1.94	\$ 0.96	\$ 0.9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五)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9600 淨 利	<u>\$165,189</u>	<u>\$162,898</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82,817 仟股計算	<u>\$ 1.99</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84,827 仟股計算	<u>\$ 1.95</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62,898	\$ 67,073
折 舊	8,022	7,098
攤 銷	14,900	1,1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0	68
遞延所得稅	(9,945)	(7,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77	7,138
應收帳款	119,782	13,659
存 貨	155,186	60,6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928)	(10,861)
應付票據	(55,773)	(34,621)
應付帳款	23,919	(20,620)
應付所得稅	11,171	8,9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6,600	14,5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3)	(5,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322</u>	<u>100,6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00)	(5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	-
購置固定資產	(570)	(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7)
遞延費用增加	(6,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418)</u>	<u>(50,9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927</u>	<u>2,3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5,927</u>	<u>2,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80,831	\$ 52,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8,173</u>	<u>685,1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9,004</u>	<u>\$ 737,1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114</u>	<u>\$ 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整合 IC 設計之技術，以提升產品之研發能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應用領域，並整合銷售通路，進而提升經營規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本公司共發行股票 11,838 仟股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被合併公司圓創科技公司設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顯示器超高速傳收積體電路、超高速乙太網路傳收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及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35 人及 1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一至三年；研發設備，二至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門技術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五年平均攤銷。因併購圓創科技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

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概括承受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

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材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本公司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圓創科技公司之經營成果始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若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年初即吸收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其九十七第一季之合併經營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 872,642
純 益	55,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九十七年 81,269 仟股	0.68

本公司因合併取得圓創科技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1,248,321
流動資產	\$ 671,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3	
固定資產－淨額	12,900	
無形資產－淨額	233,343	
其他資產	17,110	
流動負債	(67,708)	
其他負債	(2,00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866,515</u>
商 譽		<u>\$ 381,806</u>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4,579 仟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21 元及 0.20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4,12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存貨損失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726 仟元及 29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 891,197	\$ 704,532
零 用 金	103	108
附買回條件債券	117,704	32,518
	<u>\$ 1,009,004</u>	<u>\$ 737,15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944,209</u>	<u>\$358,614</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948,569	\$834,283
減：備抵呆帳	1,163	1,08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81	-
	<u>\$946,725</u>	<u>\$833,199</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230,850	\$ 216,250
在 製 品	172,135	114,013
原 料	50,947	62,625
	<u>\$ 453,932</u>	<u>\$ 392,88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494 仟元及 55,50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8,131 仟元及 459,47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126 仟元及 726 仟元，另九十七年第一季報廢損失 292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Wisdom Electronics Limited (Wisdom 公司)	\$ 30,877	100	\$ -	-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 祥公司)	10,302	100	79,552	100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 強公司)	9,790	100	79,835	1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Aimtron 公司)	<u>1,713</u>	100	<u>-</u>	-
	<u>\$ 52,682</u>		<u>\$ 159,387</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取得 Aimtron 公司股權，Aimtron 公司主要係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軟體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於香港投資設立 Wisdom 公司，其主要係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Wisdom 公司	\$ -	\$ -
致祥公司	(37)	34
致強公司	(37)	34
Aimtron 公司	<u>(2,216)</u>	<u>-</u>
	<u>(\$ 2,290)</u>	<u>\$ 6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 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 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694</u>	<u>3</u>	<u>\$ 9,694</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	\$ 88,521	\$ 31,606	\$ 1,138	\$ 13,551	\$ 2,874	\$ -
本期增加	-	-	195	225	-	150	-	-
減：本期處分	-	-	-	-	-	45	-	-
期末餘額	<u>57,923</u>	<u>-</u>	<u>88,716</u>	<u>31,831</u>	<u>1,138</u>	<u>13,656</u>	<u>2,874</u>	<u>-</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8,459	-	42,100	13,368	543	4,930	113	-
本期增加	357	-	5,279	1,562	47	678	99	-
減：本期處分	-	-	-	-	-	14	-	-
期末餘額	<u>8,816</u>	<u>-</u>	<u>47,379</u>	<u>14,930</u>	<u>590</u>	<u>5,594</u>	<u>212</u>	<u>-</u>
期末淨額	<u>\$ 49,107</u>	<u>\$ -</u>	<u>\$ 41,337</u>	<u>\$ 16,901</u>	<u>\$ 548</u>	<u>\$ 8,062</u>	<u>\$ 2,662</u>	<u>\$ 118,617</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10,679	\$106,853	\$ 18,582	\$ 1,138	\$ 7,952	\$ 1,759	\$204,886
本期增加	-	-	986	-	-	-	-	986
期末餘額	<u>57,923</u>	<u>10,679</u>	<u>107,839</u>	<u>18,582</u>	<u>1,138</u>	<u>7,952</u>	<u>1,759</u>	<u>205,872</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7,033	10,678	42,049	12,135	354	4,631	-	76,880
本期增加	357	-	5,829	590	47	275	-	7,098
期末餘額	<u>7,390</u>	<u>10,678</u>	<u>47,878</u>	<u>12,725</u>	<u>401</u>	<u>4,906</u>	<u>-</u>	<u>83,978</u>
期末淨額	<u>\$ 50,533</u>	<u>\$ 1</u>	<u>\$ 59,961</u>	<u>\$ 5,857</u>	<u>\$ 737</u>	<u>\$ 3,046</u>	<u>\$ 1,759</u>	<u>\$121,894</u>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計
成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381,806		\$ 233,268		\$ 615,07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1,663		11,663	
本期攤銷		-		11,664		11,664	
期末餘額		-		23,327		23,327	
		<u>\$ 381,806</u>		<u>\$ 209,941</u>		<u>\$ 591,747</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6 仟元及 1,335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8 仟元及 24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承受其員工年資並依規定認列圓創科技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1,908仟元。

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3,889 仟元及 2,711 仟元，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 2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每 股 股 利	
	盈 餘 分 配	(元)	盈 餘 分 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96		\$ 73,9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515)		43,533	
員工紅利—股票	-		16,000	
員工紅利—現金	-		58,744	
股東股票股利	16,617	\$ 0.2	76,524	\$ 1.25
股東現金股利	523,443	6.3	459,142	7.5
董監事酬勞	-		12,457	
	<u>\$ 572,741</u>		<u>\$ 740,357</u>	

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8,379 仟元及 13,301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253	(\$ 3,302)	(\$ 1,0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1,011</u>	<u>205</u>	<u>1,216</u>
期末餘額	<u>\$ 3,264</u>	<u>(\$ 3,097)</u>	<u>\$ 167</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103	(\$ 46,636)	(\$ 43,5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66</u>	<u>5,709</u>	<u>6,275</u>
期末餘額	<u>\$ 3,669</u>	<u>(\$ 40,927)</u>	<u>(\$ 37,258)</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3,544	\$ 150.8	689	\$ 10.00
本期行使	-		(361)	10.00
期末餘額	<u>3,544</u>		<u>328</u>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3,600	\$ 173.50	1,441	\$ 10.00	123	\$ 10.00
本期行使	-	-	(254)	10.00	(108)	10.00
期末餘額	<u>3,600</u>		<u>1,187</u>		<u>15</u>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圓創科技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六年申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30單位及1,350單位（以下分別簡稱「圓創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及「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是項憑證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仟股及346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其中圓創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已於九十七年底全數執行。九十八年第一季止，因合併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圓創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1,322	\$ 32.70
本期行使	<u>492</u>	32.70
年底餘額	<u>830</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因合併圓創公司之認股權憑證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052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年認股權計畫	\$150.80	3,544	5.73	\$150.80	-	\$150.8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00	328	1.29	10.00	169	10.00
圓創公司96年認 股權計畫	32.70	830	3.80	32.70	415	32.70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162,898</u>	<u>\$ 67,073</u>
	擬制純益	<u>\$ 145,968</u>	<u>\$ 34,021</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99</u>	<u>\$ 0.95</u>
	擬制每股純益	<u>\$ 1.78</u>	<u>\$ 0.48</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94</u>	<u>\$ 0.94</u>
	擬制每股純益	<u>\$ 1.74</u>	<u>\$ 0.48</u>

計算擬制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益，分別由追溯調整前 0.56 元及 0.55 元減少為 0.48 元。

五、庫藏股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致強公司	493	\$ 53,528	\$ 58,709
致祥公司	489	<u>53,105</u>	<u>58,243</u>
		<u>\$ 106,633</u>	<u>\$ 116,952</u>

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原分別持有圓創科技公司股票 1,983 仟股及 1,967 仟股，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02 股，故分別取得本公司 493 仟股及 489 仟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05	\$ 80,367	\$ 91,472	\$ 6,193	\$ 40,209	\$ 46,402
退休金費用	330	2,314	2,644	230	1,349	1,579
伙食費	205	1,056	1,261	146	628	774
職工福利	136	712	848	134	571	705
員工保險費	470	2,871	3,341	294	1,684	1,978
其他用人費用	33	23	56	14	9	23
	<u>\$ 12,279</u>	<u>\$ 87,343</u>	<u>\$ 99,622</u>	<u>\$ 7,011</u>	<u>\$ 44,450</u>	<u>\$ 51,461</u>
折舊費用	<u>\$ 3,482</u>	<u>\$ 4,540</u>	<u>\$ 8,022</u>	<u>\$ 4,035</u>	<u>\$ 3,063</u>	<u>\$ 7,098</u>
攤銷費用	<u>\$ 6,744</u>	<u>\$ 8,156</u>	<u>\$ 14,900</u>	<u>\$ 59</u>	<u>\$ 1,055</u>	<u>\$ 1,114</u>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287	\$ 17,11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2	17
暫時性差異	2,831	8,304
免稅所得	(16,425)	(7,45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8,265</u>	<u>\$ 17,983</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8,265	\$ 17,983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稅額	(16,980)	(8,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9,945)	(7,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51	-
所得稅費用	<u>\$ 2,291</u>	<u>\$ 1,417</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50,805	\$ 23,927
虧損扣抵	4,476	-
暫時性差異	38,724	28,117
減：備抵評價	<u>11,334</u>	<u>-</u>
	<u>\$ 82,671</u>	<u>\$ 52,04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69,252	\$ 31,505
暫時性差異	4,930	-
減：備抵評價	<u>66,603</u>	<u>31,505</u>
	<u>\$ 7,579</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本公司因合併圓創科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得繼續承受圓創科技公司已享有之虧損扣抵 4,476 仟元及投資抵減計 79,343 仟元。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58</u>	<u>\$ 20,536</u>

本公司九十七年預計及九十六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97%及 1.96%。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9,634	\$ 11,158	九十八年
		30,088	30,088	九十九年
		23,333	23,333	一〇〇年
		55,491	46,987	一〇一年
		8,133	8,133	一〇二年
		<u>\$136,679</u>	<u>\$119,69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61	\$ 61	九十八年
		61	61	九十九年
		122	122	一〇〇年
		<u>\$ 244</u>	<u>\$ 24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14</u>	<u>\$ 114</u>	九十八年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4,476</u>	<u>\$ 4,476</u>	一〇七年

(七)本公司及合併被消滅之圓創科技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本公司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圓創科技公司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八)致新公司除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圓創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65,189	\$162,898	81,835	\$ 2.02	\$ 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401		
員工分紅			1,6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65,189	\$162,898	83,845	\$ 1.97	\$ 1.94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8,490	\$ 67,073	70,393	\$ 0.97	\$ 0.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742		
員工分紅			1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8,490	\$ 67,073	71,242	\$ 0.96	\$ 0.94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10 元及 1.08 元減少為 0.95 元及 0.94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陳淑貞	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佔各該科目 %
<u>第一季</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52	\$ 11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王陳淑貞	\$ 62	\$ 132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帳款		
盈碼公司	\$ 34	\$ 73
應付票據		
王陳淑貞	\$ 5	\$ 6
存出保證金		
王陳淑貞	\$ 35	\$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619 仟元。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九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3,515 仟元及 5,022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度後三季	\$ 7,153
九十九年	4,176
一〇〇年	619
一〇一年	619
一〇二年	619
一〇三年及以後年度	4,956
	<u>\$ 18,142</u>

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四)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淨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698 仟單位	\$ 151,619	-	\$ 151,619	註一
	建弘全球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194 仟單位	143,610	-	143,610	註一
	富邦吉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370 仟單位	140,429	-	140,429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694 仟單位	106,108	-	106,108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49 仟單位	94,054	-	94,054	註一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523 仟單位	80,206	-	80,206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958 仟單位	70,990	-	70,990	註一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95 仟單位	50,143	-	50,14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股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安泰 ING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1 仟單位	\$ 36,006	-	\$ 36,006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8 仟單位	35,017	-	35,017	註一	
	安泰 ING 鴻揚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22 仟股	20,009	-	20,009	註一	
	安泰 ING 精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8 仟股	16,018	-	16,018	註一	
	遠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 仟股	9,694	3	11,431	註三	
	致祥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仟股	10,302	100	68,545	註二及註五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仟股	9,790	100	68,499	註二及註六	
	Aimtr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5 仟股	1,713	100	1,713	註二	
	Wisdom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77	100	30,877	註二	
致強公司	致新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 仟股	58,709	-	58,709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仟股	853	-	853	註四	
致祥公司	致新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 仟股	58,243	-	58,243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仟股	731	-	731	註四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7	100	757	註七	
Windom 公司	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803 仟元	28	HKD 6,803 仟元	註八	

註一：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以期末上市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 58,243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 58,709 仟元。

註七：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消對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投資，目前後續股款返還尚待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註九：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三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公司	香港	投資	\$ 30,330	\$ 30,330	-	100	\$ 30,877	\$ -	—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25,066	25,066	715	100	1,713	(2,216)	—
	致祥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302	(37)	—
	致強公司	台灣台北市	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790	(37)	—
Aimtron 公司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訊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6,407	-	100	757	(17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6,407	(註一)	\$ 6,407	\$ -	\$ -	\$ 6,407	100%	(\$ 176) (註二)	\$ 757	\$ -
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註三)	集成電路、分立器件、相關模組和多媒體信息系統配套產品、電子專用設備、儀器的批發和進出口	RMB 21,000 仟元	(註一)	HKD 6,803 仟元	-	-	HKD 6,803 仟元	28%	-	HKD 6,803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1,067 仟元	USD1,089 仟元	\$2,150,79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消對上海嶺創微電子有限公司投資，目前後續股款返還尚待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944,209	\$ 944,209	\$ 358,614	\$ 358,6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694	-	9,694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41,554 仟元及 32,5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7,327 仟元及 703,849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15 仟元及 1,227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